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分在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会场”)召开,由董事长李永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胡军辉因公请假,胡军辉代表西安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胡军辉代表出席50%,根据监管规定其提供的胡军辉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又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新增资本的持续投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审计相关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李永刚、李勇、陈永健、胡军、杜岩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陕西信用户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陕西信用户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和6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和32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键董事杜岩旭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西安小微企业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银保监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均认可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符合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力支持“一带一路”沿线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信贷需求。报告期内,累计向省市重点企业和项目发放贷款93.8亿元,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9.1亿元,金融服务陕西“西安—十四五”开新局中展现新作为。

(3)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深化科技业务融合
公司持续践行数字化金融战略,以金融科技“数智化”为方向,以数字基础设施为平台,以科技治理体系为保障,推进数字技术与金融融合,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实现首次支持西安银行金融科技管理中心数字人民币普惠;搭建智慧供应链,持续拓展业务专用、推动业务线上化,完成“西银e贷保版”、“微业贷”等产品上线,实现西安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电子化,积极推出数字银行赋能“文化”,打造细分行业标杆。

(4)完善风险内控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积极落实安全风控,全方位、全流程、全机构风险管理提升工作,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对监管政策、监管处罚案例的研判分析,优化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动态监测预警及运行反馈,强化信用、市场、操作、信息技术等主要风险的防控,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推动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案防管理,强化智慧风控和风险排查,围绕核心业务,前瞻性、主动性,持续迭代风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022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粮食和能源供需失衡,通货膨胀高企,保护主义加剧等交织叠加,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超预期,持续影响我国发展。国内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因素叠加,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府及时出台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全年GDP实现3.0%的同比增长,展现较强韧性,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从银行业务来看,在监管引导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支持基础建设和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背景下,银行业信贷投放效果显著;从城市行业来看,由于所处区域经济恢复,信贷需求差异较大,经营业绩表现不一;同时,为寻求新的增长点,行业积极打造综合化经营模式,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变动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67,580	7,203,045	(88,270)	7,137,883	
营业利润	2,479,343	3,062,669	(19,070)	3,086,155	
利润总额	2,475,239	3,060,011	(19,170)	3,07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443	2,804,324	(13,570)	2,786,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088	2,798,504	(13,380)	2,75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1,383	13,800,757	277,385	33,518,42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838,548	345,863,917	17,34%	36,391,591	
贷款和金融资产总额	389,688,351	381,800,944	4.24%	17,977,798	
存款总额	185,635,011	184,363,176	6.69%	92,673,381	
不良贷款余额	62,713,120	69,292,465	(6,579)	67,565,287	
不良资产总额	244,120,202	184,845,303	35.28%	11,723,160	
总负债	376,590,585	318,260,782	18.33%	280,768,067	
存款本息总额	280,360,437	292,023,533	22.24%	297,345,846	
总负债率	127,058,798	112,020,937	13.40%	10,676,825	
个人存款	147,797,666	112,261,996	31.65%	95,705,707	
资本净额	5,503,973	4,739,422	16.31%	4,872,314	
拨备覆盖率	29,247,963	27,603,135	5.96%	26,623,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5,539	27,540,861	5.97%	25,565,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7	6.28	4.59%	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4,04)	(15.360,02)	(10.770%)	(5.475,463)	

注:1.非经常性损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2.“拨备覆盖率”包含计提专项准备的贷款和拨备覆盖率扣减拨备覆盖率扣减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除特别说明外,此处的及下文相关数据均为上述口径。

3.控股股东信息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本公司股东西投资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经发集团为事业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西安经发(集团)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西咸沣江文化为事业单位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控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经发集团为全资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为西投资控股40.44%的公司,西投资控股为其第一大股东,基于行政关联关系,上述7家股东与西安市人民政府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1,218,943,24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7.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投资	618,997,850	13.91%
2	长安国际信托	156,201,000	3.52%
3	西安经发(集团)	138,682,256	3.11%
4	西安经发	113,610,169	2.56%
5	西咸沣江文化	100,628,200	2.26%
6	长安国际信托	77,227,965	1.74%
7	西安国际信托	14,718,800	0.33%
合计		1,218,943,240	27.43%

(五)公司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发行情况如下:
1.利率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宏观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利率债持有力度,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实现营业收入6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24亿元,主要损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567,580	7,203,045	(88,270)
利息净收入	6,507,533	5,929,759	(8,099)
非利息净收入	1,059,817	1,210,286	(12,470)
营业支出	(4,087,607)	(4,140,370)	(1,278)
税金及附加	(89,309)	(92,291)	(3,232)
业务及管理费	(1,889,992)	(1,868,748)	1,145
信用减值损失	(2,098,280)	(2,170,668)	(3,315)
资产减值损失	(9,480)	(9,660)	(1,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9,943	3,062,649	(1,010,030)
汇兑损益	5,139	1,139	351,19%
减值准备	(9,873)	(9,807)	159,34%
利息总额	2,475,209	3,060,011	(19,113)
减值准备	(41,265)	(25,273)	(60,580)
净利润	2,424,144	2,807,328	(13,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443	2,804,324	(13,570)
少数股东损益	-	3,004	(43,380)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施策,有效对,严控成本和风险,推动创新转型,保持了规模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058.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4%;负债总额3,765.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33%;净利润29.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6%;主要损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变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86,627	25,389,651	0.78%
存放同业款项	5,648,154	5,408,154	-13.07%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8,211	3,627,614	-66.71%
拆出资金	1,866,995	2,789,000	-3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357,503	174,988,661	4.75%
金融资产	179,683,346	158,979,975	40.18%
其他资产	6,356,642	6,219,972	22.34%
资产总计	405,838,548	345,863,917	1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22,609	4,163,872	143.11%
同业拆入款项	910,019	4,851,239	-8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3,885	979,295	15.58%
其他金融负债	1,923,589	979,295	95.58%
拆入资金	2,140,349	1,498,444	42.84%
发行债券	68,279,578	24,723,296	232.56%
应付同业拆入	44,214,278	40,232,167	-7.24%
应付债券	2,292,434	2,813,449	-18.52%
其他金融负债	37,590,585	38,260,782	18.33%
权益类合计	29,247,963	27,603,135	5.96%
负债及权益总计	405,838,548	345,863,917	17.34%

注:1.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等。
2.其他损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1,383	13,800,757	38,280,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9,554)	(36,748	